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91)

進一步遲發與主要交易有關的通函

茲提述: (i)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发布的公告(以下簡稱“公告”), 內容涉及出售大洋(海南)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目標公司”)全部股权的主要交易, (ii)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發布的關於遲發與主要交易有關的通函的公告(以下簡稱“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 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載有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以下簡稱“通函”)須於公告發布後 15 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

如延遲公告所披露,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獲豁免, 條件是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最後定稿(其中包括)(i)上市規則第 5 章之物業估值報告; (i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及(iii)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表及負債表, 以納入通函內, 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以進一步延長寄發通函之日期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

於 2020 年 6 月 22 日, 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獲進一步豁免, 條件是本公司將於 2020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成都，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尹志強先生、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張力涓女士、胡江兵先生及王麗娜女士組成。